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gtq-abir-sck

主 席：俞克維副校長(吳俊憲主任秘書 代)

紀 錄：李菁蓉

與會人員：李嘉紘副校長、吳俊憲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鄒明城處長、魏裕珍主任、陳銘志校長特助、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李振宏組長、張政宏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健偉組長、徐育彰組長、李祐穎組長、丁國桓組長、薛聖弘組長、蔡美琪組長、張詩欣專員、黃昱詠約用專員、蘇瑀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小隊長、涂文福老師(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彙整近期即將召開之校園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秋冬疫情升溫，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恢復提會審議方式，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 二、經彙整截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表列如下：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財務處	政府紓困審查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110/07/03-31 09:00-12:00、 18:00-21:00 兩 場次/每天	1.第一校區財金學院 E118、119、120 教室 2.燕巢校區圖書館 1 樓多元學習室、行政大樓 20 人會議室	校內：20 人 校外：25 人 (講師 5 人、學員 20 人) (人員分流)	【如附件 1-1 / P.3】 1. 本案為學校協助政府審查企業紓困申請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因緊急接獲通知，財務處 110 年 7 月 3 日已於本校防疫工作小組 LINE 群組報告，合先敘明。 2. 補送活動檢核表提本週防疫工作小組審查追認。 3. 已請主辦單位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2	海訓處	GWO-BST 基本安全訓練	1. 110/07/14-19 08:00-17:00 2. 110/07-26-31 08:00-17:00	旗津校區風電教室、求生池暨滅火場教室	1.7/14-7/19 校內：13 人 校外：30 人 (講師 6 人、學員 24 人) 2.7/26-7/31 校內：13 人 校外：13 人 (講師 1 人、學員 12 人)	【如附件 1-2、1-3 / P.4】 1. 日前國內疫情警戒三級至 7 月 12 日止，截至 7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尚未公告三級警戒是否延期，合先敘明。 2. 本案續提防疫工作小組審議。 3. 請主辦單位依審議決議辦理，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調整，若通過請依規定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 一、序號 1，財務處辦理之政府紓困審查平台操作教育訓練案，追認通過，請主辦單位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序號 2，海訓處辦理之 GWO-BST 基本安全訓練，考量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雖有適度鬆綁部分措施，惟考量教育學習場域仍屬須關閉之場所，爰建議 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場次先予停辦。另 7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場次，如三級警戒未再延長，同意辦理，並請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是否維持異地分流上班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警戒，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啟動異地分流辦公，部分到校辦公、部分居家辦公，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因應本土疫情仍未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爰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期程，再順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先以敘明。
- 二、另依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各單位異地分流辦公機制-到校辦公人員比例，公務人員為 1/4，校務基金人員為 3/4。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警戒降至二級，本校配合取消異地分流機制，恢復到校上班。
- 四、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後，若未降級本校是否仍繼續實行異地分流上班機制？又若採行微解封等相關防疫配套措施，有關異地分流上班機制之方式及比例為何？
- 五、本案是否再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或由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行公告實施，併請審議。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一、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今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爰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期程，同意順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

二、有關各單位異地分流辦公機制--到校辦公人員比例，請維持依 109-3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及 109-17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公務人員 1/4，校務基金人員 3/4。

三、本案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延續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爰經本小組通過後即可公告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室外運動場地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10)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第 1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各運動場館暫停開放至 7 月 12 日，合先敘明。
- 二、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後微解封，擬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室外運動場地，並視中央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場地開放與使用規範。
- 三、開放期間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配套措施。

辦法：依討論後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三級延長適度鬆綁措施，學校操場及室內運動場館(游泳池除外)為有條件鬆綁對象，故本案同意體育室參考 7 月 13 日起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完整規劃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惟本案經體育室會後討論結果，建議依下列方案公告施行：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7 月 8 日公告防疫警戒微解封，本校室外運動場地擬自 7 月 13 日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開放期間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並適時做滾動式修正。
 - (二)運動設施設備暫不開放：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以及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依 110.7.8 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在確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辦理/如紀錄附件 1)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擬借用建工校區中正堂作為疫苗施打場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高雄市疫苗施打普及率，高雄市政府特地派員於7月5日及7月8日至建工校區勘查中正堂場地，並與建工綜業處討論及規劃動線。
- 二、經討論後確認本場地符合市政府疫苗施打之環境，故擬正式借用。
- 三、其相關校內外人員之動線及校區交通管制措施待由高雄市政府正式來文後再進行報告。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為配合加強高雄市疫苗施打普及率措施，本校同意借用建工校區中正堂作為疫苗施打場地，惟本校相關協助交管人員建請向高雄市政府反映，請比照楠梓校區場地借用作法，造冊納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
- 二、考量建工校區借用場地之人員動線，因與本校師生同仁進出動線重疊，建議提醒師生於該段疫苗注射期間減少到校，並請人事室思考調降建工校區校基人員到校上班比例，此部分待建工校區綜業處接獲高雄市政府正式來文，再請該處協同人事室研議提送本小組討論。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110年7月7日) (如工報附件1/P.6)

決定：洽悉。

(二)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110年7月7日) (如工報附件2/P.8)

決定：洽悉。

伍、散會：14時50分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在確保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110年7月8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表示，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惟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為確保國人健康，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並自7月13日起至7月26日止適度鬆綁部分措施。
- 二、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布之延長警戒措施，各級學校仍維持現行機制。但大專校院在確保校園管理、人員調度能夠落實相關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 (一)進入校園應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不群聚（禁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學校得評估後適度開放以下場域：
 1. 戶外操場
 - (1)開放區域：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得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並得開放鄰近操場之1間廁所供使用，並加強清消。
 - (2)禁止事項：禁止飲食。
 - (3)暫停開放：以下區域不開放
 - 甲、行政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

乙、戶外運動設施設備：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以及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

丙、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臨時車輛停放、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

2. 圖書館

(1)借閱服務：以讀者不入館為原則，得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

(2)暫停開放：不開放全區公共區域。

(二)其餘校園防疫管制措施，仍請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及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諒達），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升到三級警戒，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為降低校園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學校強化並落實防疫及相關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教職員工生進入學校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1、學校校園自110年5月19日起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

2、學校所屬下列場館，亦應關閉：

(1)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

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線上學習相關措施：

- 1、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
- 2、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3、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居家線上教學為優先考量：
 -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2）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3）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 （4）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 4、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
- 5、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6、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並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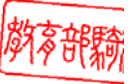
規定，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 7、5月29日以後，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得依本部109年4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1444號規定，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

（四）實習/課程相關措施：

- 1、實驗課程：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
- 2、一般實習課程：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3、醫事類實習課程：

- （1）醫學生：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



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2)其他醫事類科學生：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3)另依109年12月本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五)招生考試相關措施：



- 1、學校於6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或延後至7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2、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六)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 1、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

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 2、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七）減少學生不必要的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

- 1、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非全面停課，因此，為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不應強制其返家，並請依本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2、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八）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二、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

施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 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 7736-5891。
- 2、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 7736-5790。
- 3、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 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 7736-5862。
- 2、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 7736-6797。
- 3、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 7736-6165。

(三)遠距資訊設備：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 7712-903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請貴校於停止到校上課或實施遠距教學期間，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及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14日，並指揮中心指示，在全國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二、為降低社區感染之風險，請各級學校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並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倘學生已返鄉，則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

三、另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109年4月2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教育部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吳岳隆科員04-37061316，e-3253@
mail.kl2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
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請貴校於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配合指揮中心宣布提升COVID-19疫情到全國三級警戒，及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業以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諒達）規定，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倘學生已返鄉，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爰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倘學生已返鄉，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學校亦不得強制學生返宿整理或清空宿舍。如放暑假時，疫情仍在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倘學生已返鄉，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如搬清物品。同時請學校針對住宿學生提供相關協助。
- 三、另住宿學生亦應完全配合學校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共同落實校園防疫。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吳岳隆科員04-37061316，e-3253@
mail.kl2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
育司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大專校院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含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請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本部前以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及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諒達），請學校強化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二、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活動，請確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指引，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 三、學校於暑假期間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一）倘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



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二)倘學校經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並應將試場具體的防疫準備措施及注意事項，報經學校所在縣市之衛生單位核准後，方據以執行。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9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19次 簽到表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錄：李菁蓉

時間：2021/07/08 02:00

✿ 出席名單，共 35 人，實到 2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吳俊憲代理
體育室場器管理組	組長	李祐穎	李祐穎
校長室	特別助理	陳銘志	陳銘志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葉凱源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徐郁倉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組長	曲有明	曲有明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進推處學務組	組長	李文豪	
東南亞研發中心	主任	高瑞鍾	
建工綜合三組	組長	劉後頌	
第一綜合三組	組長	張政宏	張政宏
楠梓綜合三組	組長	吳光育	
燕巢綜合二組	組長	翁慈君	翁慈君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楠梓綜合二組	組長	林饒惓	林饒惓
旗津綜合二組	組長	唐繼賢	唐繼賢
校友中心實習組	約用專員	黃昱詠	黃昱詠
校友中心海習組	組長	徐育彰	
環安中心環保組	組長	杜青虹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秘書室公關組	組長	丁國桓	丁國桓
秘書室公關組	專案經理	李婉君	李婉君

👤 列席名單，共 10 人，實到 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體育室場器管理組	約用專員	陳憶如	
海洋科技發展處	組員	蘇瑀楨	蘇瑀楨
學務處軍訓室	少校教官	林昭君	
事務組	駐衛警察	藍進忠	藍進忠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海訓處行政組	組長	蔡美琪	蔡美琪
校友中心實習組	專員	張詩欣	張詩欣
環安中心環保組	組員	蔡佩芝	

輪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涂文福	涂文福
資管系	副教授	周棟祥	